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57,989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15%。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57,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2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11 元/股,累计成 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77,137.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全部股份,共计 2,557,989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15%。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2,478.70 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478.70 万元,以 9.69 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 255.7989 万股。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司农验字[2022]22005470010号的验证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24,786,913.41元,实际认购公司股票2,557,989股,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557,98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同时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各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

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